**國立中山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影音類數位教材拍攝服務申請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影音類數位教材名稱 | |  | | | |
| 攝製時間 | | 年 月 日 時 分 | | 攝製地點 |  |
| 申請單位 | |  | | 申請人姓名 | 姓名:  電話：  電郵: |
| 申請項目  (可複選) | | □數位教材拍攝 □活動後製剪接  □活動光碟燒錄 □活動檔案上傳 | | | |
| 申 請 單 位 | | | 承 辦 單 位 | | |
| 申請人 | 單位主管 | | 承辦人 | | 承辦單位主管 |
|  |  | |  | |  |

1. 本中心支援影音類數位教材拍攝之服務，以該時段無其他**數位/開放式課程製作補助班級**進行課堂實地拍攝為原則。
2. 申請本中心支援影音類數位教材拍攝，須於拍攝時間前一星期填寫申請表格並經申請單位主管核章後，送交本中心審查同意，方可借用。
3. 請依所需支援服務內容，填寫申請項目欄位，製作所需之耗材(如光碟等)由申請單位提供。

4. 本表所附之**開放式課程同意書，**係指申請單位或授課者同意將相關影像類數位教材放置本校網路大學開放式課程區，請於攝製結束後交由本中心數位教學助理攜回本中心存查。